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6號

聲請人 李坤鎔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、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假文件重複起訴，重複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人，聯手第三人搶奪人民不動產及侵害智慧財產權，聲請人整套經營權被強制移轉給第三人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盡釋明之責，其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魏浚庭